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7执203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REDACTED]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蔡[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REDACTED]。

被执行人：张[REDACTED]，住江苏省[REDACTED]。

被执行人：黄[REDACTED]，住江苏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上海[REDACTED]公司与张[REDACTED]、黄[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1)沪0117执2033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张[REDACTED]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311弄294号702室的房屋。后本院商请首封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屋处置权移送我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回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我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REDACTED]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311弄294号702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黄 杰
审 判 员 陆红根
审 判 员 黄 龙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孙 蕾

